

机构代码: 3312299055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081902074 号

当事人: 沈月华

身份证号码或机构代码: 31011119590803042X

地 址: 泰和路 309 弄 19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查明,你违法事实如下:2017年11月14日09:23时,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吴淞街道中队队员胡定宇、曹琴芬接投诉反映泰和路309弄19号301室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情况,队员胡定宇、曹琴芬等立即进行现场查看。该处业主在装修过程中将部分墙体敲毁,经现场勘查共计五处处。队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情况示意图》各壹份,现场拍摄取证照片伍张。

经上海宝钢集团房屋质量检测站检测,泰和路309弄19号301室被破坏的墙体为承重墙,具体情况见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沪房鉴(006)证字第2017-WS009号。

此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坏的承重墙并携带相关材料至中队接受调查询问,但当事人未进行整改。

结合调阅宝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信息材料,认定当事人系沈月华。(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1份。2、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1份。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4、当事人身份证1份。5、证人笔录1份。6、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7、其他文书3份。8、大案要案记录1份。9、现场情况示意图1份。10、房产证明材料1份。),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的行政处罚: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二、~~责令~~恢复被损的承重结构。

现要求你: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限你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前履行责令恢复被损的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